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及登记

第三条 本制度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由于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3个等级：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下列3个等级进行认定：

（一）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认

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散布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更改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教学计划等，造成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等严重影响；

3. 教学培养过程中用语言或行为贬损、骚扰、侮辱或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学期内擅自停课或缺课2次以上；

5. 违反实验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守则，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6. 在研究生考试命题、印刷、传送、保管中泄密、造成严重后果；

7. 在考试考务工作中协助学生作弊；

8. 为学生出具虚假的学习成绩或证明；

9. 由于管理不善使教学设备丢失或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10. 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本院（部）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恶劣影响；

11. 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二）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 导师和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过程中，态

度不端正，不认真履行职责，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2. 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教学计划、学生成绩、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社会实践、学术讲座等文件材料，书面告知后一周内仍不改正；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1次；

4. 擅自变更任课教师、擅自请人代课或变更上课时间、地点2次以上，引起学生投诉；

5. 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6. 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7. 主考、监考等人员无故或擅离岗位，严重影响考场秩序；

8. 监考、巡视人员不严格执行监考规则，对学生作弊行为不予制止；

9. 考试后漏收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试卷；

10. 在登录、出具学生成绩时出现严重错误；

11. 对考试成绩弄虚作假及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12. 丢失按规定应归档保管的有关材料；

13. 对教学设备损坏不按规定报修或报修后未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14. 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三）在研究生教学与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专业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中期

考核、开题报告、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

2. 对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请假申请、外出调研等不进行认真审核随意签署意见，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3.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5分钟以上；

4. 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5. 在评卷、面试、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教学培养环节不遵守相应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6. 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不负责任，放任自流，引起学生不满，造成不良影响；

7. 不按时上报（登录）考试成绩；

8. 上报（登录）成绩后更改或补交学生成绩在2人次以上；

9. 主考、监考等人员迟到5分钟以上或监考人员擅自请人代替监考；

10. 监考人员违反学校监考规定，干扰学生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11. 排课、排考、调停课安排不当，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12. 对应归档保管的材料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

13. 未按规定准备教学设备，影响正常教学；

14. 其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视为二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视为一级教学事故，以此类推。

第八条 因为单位（部门）管理失误造成教学事故的，由该单位或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

第十条 在接到报告后，责任人所在院（部、中心）应负责查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填报《深圳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同时，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的主管领导要与事故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院（部、中心）负责人签章后，与事故责任人关于教学事故原因和情况的说明一起送交至教学质量督导室。

第十一条 在明确和事故情节清楚情况下，教学质量督导室提出认定意见，并向事故责任人下达《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在事故责任人不明或事故情节不清楚的情况下，由教学质量督导室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室、研究生院、安全保卫中心、事故相关单位共同调查，提出认定意见；特殊情况下，学校成立专门小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不同意见，在接到《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督导室提出申诉。逾期视为事故责任人认可对事故的认定。

第十三条 受理事故责任人的申诉后，由教学质量督导室、纪检监察室、研究生院、相关学院组成工作小组，予以复议，并在受理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督导室按本制度提出认定意见报学校批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14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